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1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95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3,569,950.9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9,959,523.3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2023年度公司不派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在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1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成立于1985年,是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峰斌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2.业务信息
立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0亿元,收费金额2.4亿元。审计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

3.投资者保护机制
职业保险保障机制
职业保险保障机制是指按照限定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该所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共有33人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签字项目负责人为朱学华,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晓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本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为冯奕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以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报告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较大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测算,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最终确定。大信本期拟收费238.34万元,其中财务审计173.34万元,较上期增加25.0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65万元,较上期增加10.2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新授予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增加,新授予企业均需按照国资委要求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

年内如因业务拓展新增上市公司,收费按公司同等规模企业报价计算。
(三)为公司审计服务年限
立信已连续2年(2022、20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本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满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15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广东电网抽水蓄能电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电网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电白抽水蓄能”)。
● 投资标的名称:电白抽水蓄能项目总投资约77.67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抽水蓄能电站,使得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建设电白抽水蓄能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1.安全生产风险。电白抽水蓄能属于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工期长,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2.工期延误风险。电白抽水蓄能项目投资需履行用林、用地的政府审批手续,项目可能因相关手续审批延期,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长。3.投资减值风险。工程建设可能因未预见情况导致投资超预算。

二、对外投资概述
电白抽水蓄能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境内,规划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东省”“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毗邻粤西海上风电产业集群,建成投运后将进一步提升广东电网调峰能力,促进粤西海上风电等新能源消纳,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电白抽水蓄能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并取得《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茂发改投资[2023]21号)。广东省“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电白抽水蓄能电站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建设电白抽水蓄能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电白抽水蓄能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境内,距茂名市、广州市直线距离分别为29km、270km,规划装机容量120万千瓦(4x30万千瓦),项目可研核准总投资77.67亿元。电白抽水蓄能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设立的茂名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一)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2022年7月电白抽水蓄能项目可研报告通过审查,12月取得审查意见。
2023年8月电白抽水蓄能项目可研报告通过审查,10月取得审查意见。
电白抽水蓄能项目已取得移民安置规划、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支持性文件。

(二)建设必要性
电白抽水蓄能电站毗邻粤西海上风电产业集群,站址地理位置优越,建设条件较好,接入系统便利,电站建成投运后将承担调峰、填谷、储能、调频和紧急事故备用任务,进一步提升广东电网调峰能力,促进粤西海上风电等新能源消纳,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服务“东省”新能源电力外送,助力服务“双碳”目标,同时,电站站址体量大,运营维护稳定,可有效拉动地方经济增长,改善电站周边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增加就业,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因此,建设电白抽水蓄能项目是必要的。

(三)财务评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白抽水蓄能项目执行两部制电价、电量电价在有现货市场的地区、抽水电价参照煤电上网电价75%执行,上网电价执行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容量电价0.40元/千瓦时,容量资金内收益按6.5%核定,核价参数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确定。

633号文件明确,政府核定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在电网企业支付,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电白抽水蓄能项目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容量电价收入有保障。

电白抽水蓄能项目电量电费将按照发电量与规定的电价,实实与广东电网公司结算。

(四)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根据规划安排,电白抽水蓄能项目将于“十五”期间全部建成投产。

(五)项目风险提示
2. 对外投资风险
电白抽水蓄能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规划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为公司本年度收入,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风险。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电白抽水蓄能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公司将与关联方广东电网公司产生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由市场决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
1. 安全生产风险。电白抽水蓄能项目属于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工期长,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二)工期延误风险。电白抽水蓄能项目投资需履行用林、用地的政府审批手续,可能因相关手续审批延期,导致投资工期延长。
(三)投资减值风险。工程建设中可能因未预见情况导致投资超预算。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电白抽水蓄能项目属于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工期长,施工作业点多面广,工程建设中存在安全生产风险。
(二)工期延误风险。电白抽水蓄能项目投资需履行用林、用地的政府审批手续,可能因相关手续审批延期,导致投资工期延长。
(三)投资减值风险。工程建设中可能因未预见情况导致投资超预算。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1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昌柱主持,与会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事募集资金专户转账等资金专户一般程序,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
1	射频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52.90	4,907.57	39.50
2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9,722.49	51.80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66.58	2,828.06	39.46
4	总线和基带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71.27	1,126.95	6.68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由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薪酬,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的支付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基金金管理机构的要求,公司每月需向公积金、社保管理机构申报及各项税款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扣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账户上存在困难。

综上所述,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月编制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并经总经理审批。
2. 财务部根据报批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 公司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经系统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
4.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人员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及保荐机构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履行核查义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检查与评价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月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说明
1. 专项说明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作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资金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2. 监事会意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发现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8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51,600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增补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增补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增补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增补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开披露。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该董事应当由股东大会予以替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该董事应当由股东大会予以替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该董事应当由股东大会予以替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该董事应当由股东大会予以替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3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3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3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3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0%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0%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0%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0%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